

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审党委组发〔2016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 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、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》和江苏省教育工委《江苏高校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建设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，更好地履行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

讲话精神，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，努力形成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，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建设国内外有重要影响、独具特色的高水平审计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主要原则

1. 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逐级明确责任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2. 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着力服务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大局，切实做到领导负责，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。

3. 坚持分类指导、整体推进。从教学部门、科研机构、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机构、群团组织等实际出发，找准基层党建工作的着力点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。

4. 坚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，努力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的要求，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、总结新经验，创新工作机制、拓展工作领域、改进工作方法，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。

二、主要责任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二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责任

1. 严格落实“一岗三责”制，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、校党

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、决定和指示，研究制定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的年度计划（包括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）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，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，领导和指导基层党支部有效开展工作。

3. 加强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建设，选好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，及时整顿软弱涣散、不起作用的基层党支部。

4.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，指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力。

5. 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干部，为基层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6. 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二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要达到的主要目标

1. 组织坚强有力。基层党支部健全，设置合理，隶属关系明确，各项制度配套落实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成为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重要的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，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。党支部书记党性观念强，政治素质好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能够出色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党员作用突出。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，宗旨观念牢固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头完成各项工作、学习任务，成为平常时候能看出来、关键时刻能站出来、危急关头能豁出来的骨干力量和楷模典范。

3. 人才引领发展。坚持党管人才，坚定不移地贯彻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切实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促进各方人才的融合，以人才高地打造学科高地，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、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和学校综合实力提供人才支撑。

4. 工作得到促进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，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得到发挥，影响学校和本部门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，党建工作规范有序，规章制度健全完善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5. 干部廉洁自律。坚持从严治党，完善惩防体系，严格落实“一岗三责”制度，坚定推进反腐倡廉建设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执行党内监督条例，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。各级领导干部能够带头廉洁自律，带头严守纪律，带头接受监督。

6. 广大师生员工满意。能够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组织、宣传和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成效明显，自觉维护师生员工的利益，党群干群关系密切。党员和师生员工对基层党组织的满意度高。

三、主要工作措施

1. 落实领导责任制。二级党组织对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负总责，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。要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，督促完成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。

2. 完善目标责任制。二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、省委和校党委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每年党建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

工作任务，并分解到基层党支部，努力形成有任务目标、有完成时限、有具体主体、有督查考核的目标责任机制。

3. 深入调查研究。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实际，每年确定1-2项重点课题，组织力量进行调研。二级党组织所在部门中层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党支部，深入师生员工，深入课堂和学生社团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一线情况，总结推广经验，研究解决问题。

4. 创建“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”。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基层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标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扎实深入地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各具特色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适时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要按照《南京审计学院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建设标准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努力建成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；要加大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和基层党建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形成积极向上、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。

5. 加强督促检查。校党委将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的实际，采取查阅资料、巡回检查、随机抽样检查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等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要注意检查党员经常性教育、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、流动党员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6. 实施年度报告。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应开展一次自查，明确努力方向，集中力量抓好党建工作；每年要向校党委书面报告党建工作情况。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报告将作为部门年

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
2016年3月18日

